

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关于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

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德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天药业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开展“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”专项活动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通知》”）要求，结合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对新天药业根据《通知》要求填写的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进行了核查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

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“三会”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新天药业对其内控规则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自查。经自查，新天药业不存在违背内部控制规则的事项。

二、本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

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 2018 年的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相关资料，查阅了公司章程、三会议事规则、其他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，查阅了《新天药业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新天药业 2018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，并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、证券等部门人员进行了沟通，结合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对新天药业出具的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进行了核查。

经核查，本保荐机构认为：新天药业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了公司内部控制规

则的自查工作，并填写了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；新天药业填写的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真实、准确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情况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(签名)：

高立金

梁 炜

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年 月 日